基隆市鼓勵民間興辦圖書館獎勵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對照及說明
基隆市民間圖書館獎勵辦法	基隆市鼓勵民間興辦圖書館獎勵辦法	本辦法規範內容重在民間圖書館擴充或增置設施、設備、館藏、圖書或推廣社會教育活動之獎勵，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獎勵民間圖書館擴充或增置設施、設備、館藏、圖書或推廣社會教育活動，促進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圖書館之發展，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民間興辦圖書館，促進基隆市圖書館之發展，提供圖書資訊服務，以推廣教育、提升閱讀風氣，依據圖書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暨基隆市公共圖書館圖書資訊服務及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一、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 二、參照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修正本辦法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文觀局）。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管理機關為基隆市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修正本辦法主管機關，並配合基隆市政府組織調整，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 一、圖書館：指蒐集、整理、保存及製作圖書資訊，以服務公眾或特定對象之設施。 二、民間圖書館：指以社會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圖書資訊服務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設立之圖書館。 三、圖書資訊：指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電子媒體等出版品及網路資源。 四、館藏資料：指圖書館蒐集、整理、保存及製作之圖書資訊。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圖書館、圖書資訊、館藏資料、圖書資訊服務，係指依據本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九條，暨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規定，設立並辦理有關事項者。	一、依據圖書館法第二條及基隆市公共圖書館圖書資訊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修正本辦法。 二、增訂第二款民間圖書館之用詞定義。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設立於本市二年以上之民間圖書館。	第四條 凡設立於基隆市，依據本辦法設立並辦理以社會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推廣社會教育及辦理文化活動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設立之圖書館，均為獎勵對象。	一、依據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增訂民間圖書館需設立二年以上為申請獎勵要件。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申請及收件方式如下： 一、申請者應依據申請書格式（如附表），於每年審查日一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併檢附證明文件一式五份，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書及其附件經送抵本局，即不受理退件；申請者亦不要求退還。 三、前二年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請： （一）未依規定辦理核銷。 （二）違反第六條、第八條第二款、第九條規定者。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規定移至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並為文字修正。

第五條 民間圖書館得申請獎勵之項目如下： 一、充實圖書資訊及館藏資料。 二、充實圖書家具、設備。 三、推廣社會教育或文化活動。 四、辦理圖書館參考諮詢、讀者服務及圖書館經營技術等服務。 五、辦理從業人員在職進修及服務志工之招募訓練等事項。 六、圖書館館舍裝修、租金、人事、水電、通訊等圖書館營運管理之必要支出。	第六條 獎勵範圍如下： 一、充實圖書、期刊、報紙、視聽、網路資源等館藏。 二、充實圖書家具設備。 三、推廣活動。 四、參考諮詢、讀者服務及圖書館經營技術等事項。 五、從業人員在職進修及服務志工之招募訓練等事項。 六、其他：館舍裝修、租金、人事、水電、通訊等圖書館營運管理之必要支出。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第六條 民間圖書館申請獎勵期間，由文觀局公告之。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申請獎勵期限規定，以利實務作業之彈性。
第七條 申請獎勵之民間圖書館，應於前條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五份，向文觀局提出： 一、申請書。 二、圖書館設立證明資料。 三、申請獎勵項目計畫書。 四、其他經文觀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申請書應載明圖書館設立宗旨、員額、		一、本條新增。 二、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第一項圖書館設立證明資料、申請獎勵項目計畫書、其他經文觀局指定之文件，以明確規範申請應檢附之文件，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款，申請書及其附件經送抵本局，即不

編制、內部單位、掌理事項及館舍設備。 第一項第三款計畫書內容，應載明申請獎勵項目、實施時間、地點、辦理內容、經費概算及其他應說明事項。 同一民間圖書館，每年度申請獎勵以一件為限。 同一申請獎勵案，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獎(補)助者，應於申請書載明向其他機關或本府單位申請獎(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受理退件；申請者亦不要求退還之規定。 四、增訂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款文字修正並增列員額、編制、內部單位、掌理事項等申請書應載明事項後移列。 五、增訂第三項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事項。 六、增訂第四項每年度申請獎助以一件為限，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款第三目移列。 七、依基隆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五款規定，爰增訂第五項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者，應於申請書載明。
第八條 申請獎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 未依第六條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二、申請文件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申請人依本辦法規定不得申請獎勵、停止獎勵或不予獎勵。		一、本條新增。 二、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款文字修正後移列本條，並增列申請獎勵案件不予受理之情形。

	第七條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初審作業：收件截止後，定期辦理基本資格及申請書應載事項（開館宗旨、館舍設備、讀者服務）之審查，並得列初審意見供複審參考；未通過初審者，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複審作業。 二、複審作業： （一）遴聘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就申請書內容，進行書面及實地訪視審查，並得由申請單位進行簡報。 （二）審查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三）申請者同一年度以申請一件為限。 （四）評審小組就申請書內容進行書面及實質審核後，評定分數、等級、核列獎勵館數，酌予發給獎勵金或獎狀；其獎勵方式、館數與額度，由評審小組評議後決定之。經評議入選者，其獎勵金之發給，每館以新臺幣一萬元至六萬元為原則，必要時，得予增減，但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款以下各目條文，除第五目為符合實務行政作業需求刪除外，其餘各目另新增條次訂定。

	(五)審查結果於複審會議後十五日內，公告並通知申請者。	
	第八條 審查通過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獎勵範圍支用獎勵金，不得有虛報、浮報等情事；如發現未依用途支用，除追回獎勵金外，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獎勵或補助計畫。 二、受獎勵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一、本條刪除。 二、追回獎勵金規範移至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核銷與評核方式如下： 一、接受獎勵之申請案，應依所送申請書內容確實執行，其執行情形，作為日後獎勵計畫審核之依據；若計畫變更，應即函報本局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 二、核銷： (一)檢附領據(依規定格式製作)、存摺封面影本各1份。 (二) 涉及所得稅法扣繳者，本局得代為扣繳或由申請者辦理所得歸戶。	一、本條刪除。 二、核銷及評核方式移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十三及第十四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因受獎勵單位核銷延誤，且逾政府預算年度結束期程（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致無法撥付獎勵金者，除取消當年度獎勵資格外，並依第五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三、訪視與評核： （一）受獎勵單位，除依據原提報申請計畫書內容及委員審查意見執行外，應於受領獎勵金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送執行成果、獎勵金支用明細等資料，辦理核結；該核結資料得列入後續申請獎勵案，評審之參考。 （二）受獎勵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本局得派員輔導，請提供相關資料，俾便核對。 （三）本局得視需要，進行不定期電訪或實地訪視；訪視結果及前目輔導資料，得列為日後申請獎勵案，評審之參考。	
第九條 申請獎勵案由文觀局進行初審，並供複審參考。 複審由評審小組先為書面審查、召開審查會議，並進行實地訪視審查後，評定		一、本條新增。 二、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申請獎勵案由文觀局進行初審，並供複審參考。

分數、等級及建議獎助金核發額度。 前項評審小組由文觀局遴聘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		四、增訂評審小組之相關規定。
第十條 評審小組成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款第二目文字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訂定評審小組成員迴避之規定。
第十一條 文觀局核定之獎勵案，每案核發獎助金以新臺幣一萬元至六萬元為原則。但經文觀局專案核准者，得提高獎助金額度，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一、本條新增。 二、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款第四目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經文觀局專案核准者，得提高獎助金額度及其上限之規定。
第十二條 已核定獎勵者，應依核定計畫內容及審查結果執行，不得變更。但有特殊事由或需要，經文觀局核准變更者，不在此限。		一、本條新增。 二、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受獎勵對象計畫執行期間，文觀局得派員輔導或不定期進行電話訪查或實地訪視，受獎勵對象不得拒絕，並應提供相關資料供核對。		一、本條新增。 二、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三目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不得拒絕輔導、電話訪查及實地訪視之規定。

前項輔導、電話訪查及實地訪視結果，列為日後申請獎勵審查之參考。		
第十四條 受獎勵對象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檢附收支清單、支用單據、成果報告書、領據、領款存摺封面影本各一份，送文觀局辦理核銷。 前項文件如有欠缺，經文觀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逾第一項規定請領獎助金期限，致無法完成核銷者，視為放棄請領獎助金。 獎助金於文觀局完成核銷確認後，始得撥付。 未依第一項規定請領獎助金並完成核銷者，次年度不得申請獎勵。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款文字修正，刪除第二目規定後移列本條。 三、第一項增訂收支清單、支用單據、成果報告書、領據為核銷應檢附文件及修正受獎勵對象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送文觀局辦理核銷。 四、第二項申請核銷文件欠缺未依限補正及逾第一項規定請領獎助金期限，致無法完成核銷者，視為放棄請領獎助金。 五、第三項明定獎助金於文觀局完成核銷確認後，始得撥付，完備核銷程序。 六、依基隆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十款規定，訂定受獎勵對象未於第一項規定完成核銷者次年度不得申請獎勵。
第十五條		一、本條新增。

前條第一項支用單據，經衡酌獎勵項目性質，得由受獎勵對象自行保存，供文觀局必要時，於事後審核。 受獎勵對象依前項規定退還之支用單據，應依相關規定妥善保存，文觀局得不定期抽查並做成紀錄。 受獎勵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獎勵對象，停止獎勵一年至五年。		二、依基隆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訂定關於支用單據之保存及責任之規定。
第十六條 民間圖書館獎勵所增添或購置之財物，應列入其財產清冊，並報文觀局備查。		一、本條新增。 二、依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第二十八條，訂定列入財產清冊並備查相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文觀局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之獎勵；撤銷或廢止原獎勵處分，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依原處分所受領之獎助金，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 一、申請文件不實。 二、虛報、浮報申請獎勵項目或經費。 三、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擅自變更計畫內容或未依審查結果執行。		一、本條新增。 二、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一項規定文觀局得撤銷或廢止獎勵處分之情形。 四、第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獎勵處分，應載明於核定獎勵處分書。 五、第三項規定撤銷或廢止獎勵處分者，自撤銷或廢止日起，三年內不予獎勵。

四、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拒絕接受輔導、電話訪查或實地訪視。 五、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核銷或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視為放棄請領獎助金。 六、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 前項規定，應載明於核定獎勵處分書。 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獎勵者，自撤銷或廢止日起，三年內不予獎勵。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文觀局另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文觀局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